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第一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,依據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,除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 另由科會會議選出至少2位講師以上職級教師產生之,審理教師進修及 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,由科主任兼任。開會時,主任委員不能主 持會議時,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
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,其繼任委員之任期,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:

- 一、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,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 師補足。
- 二、採無記名投票,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,同票時由各教學 組協調產生,並設候補委員1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均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審議本科有關教師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:
 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。
 - 二、委員均應出席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 - 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 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相關作業法規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 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科務會議通過,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亦同。